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修改内容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公司对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、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 第六条

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 2,411,667,532 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 2,894,001,038 元。

2. 第二十条

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411,667,53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411,667,532 股。

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,894,001,03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894,001,038 股。

3. 第二十四条

原为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修改为：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- (六)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4. 第二十五条

原为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(二) 要约方式；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修改为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(二) 要约方式；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5. 第二十六条

原为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

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修改为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。

6. 第一百一十一条

原为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

7. 第一百一十二条

在原第一百一十二条最后增加一段：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

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8. 第一百三十二条

原为：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：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9. 《公司章程》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

原为：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